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以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動議**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007年度經審核的境內外財務報告。」
4.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
6. 「**動議**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8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A) 本公司之H股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H股及A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書面回覆，於週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週年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F) 每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週年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G) 如委派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或法律代表已簽署之授權文件並列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之法律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該名法律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律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蓋有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律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H)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4條的規定，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會議主席；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

(3)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合併計算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十分之一總投票權。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以或並非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乃最終之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I) 預計週年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於刊登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茅士家先生、王琨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潯先生、謝榮先生、胡鴻高先生、朱永光先生及周佔群先生所組成。